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範之研商會議<u>必要時</u>由<u>研發處</u>召開，研發長為本會議主席，並邀集<u>學術單位</u>教師以及學生<u>共八</u>名共同參與研商。</p>	<p>二、本規範之研商會議由<u>學校</u>每學期召開一次，研發長為本會主席，並邀集<u>教師</u>以及學生各四名共同參與研究。</p>	<p>一、必要時招集相關員召開會議。 二、明訂由學術單位教師及學生共同參與會議。</p>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9.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0.11.18)

- 一、為使本校研究計畫申請及聘僱學生參與計畫分流有所依循，規範對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或勞僱關係的權益保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研商會議必要時由研發處召開，研發長為本會議主席，並邀集學術單位教師以及學生共八名共同參與研商。
- 三、「研究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目的之研究活動，需符合以下學習範疇之一：
 - (一)為發表論文；(二)為符合畢業條件；(三)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四)為修習研究課程；(五)參與與自身能力培養相關之研究計畫。如非屬前述學習範疇，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及兼任態樣包括研究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其權利與義務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
- 四、「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期間其權益保障與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獎助生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疇。
- 五、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前，應向參與研究之研究獎助生進行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領取費用發放標準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雙方進行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或勞僱關係，並填妥「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 六、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經費來源，由各執行單位研究計畫經費支應，其學習費用之發給標準依各執行單位的研究計畫經費核可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研究獎助生是否涉及勞僱關係之爭議處理，其處理機制依「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